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029號

抗 告 人 新加坡康劑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建耀

抗 告 人 金獅私人有限公司

Building Dubai International
Financial Centre Dubai, United
Arab Emirates

法定代理人 呂世界

抗 告 人 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
CORP.

法定代理人 K. HUNG

抗 告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

抗 告 人 謝諒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誠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再字第2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第1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抗告人雖對本件抗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4日以109年度聲字第431號（下稱另案）裁定駁回，有另案裁定（本院卷第67頁至第69頁）、另案卷宗可參。又本院於109年8月2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繳抗告費1,000元，並因抗告人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經本院依職權對抗告人為公示送達在案（本院卷第57頁至第63頁）。抗告人逾期迄未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

法 官 何君豪

法 官 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再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陳禹任